

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

电话：张建新

联系人：13911303584

乙方：北京盛洲祥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7号阿尔萨办公楼A座1层116室

电话：戴爱林

联系人：136935817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物料制作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工作单号	委托时间	联络人员	规格	单价	数量	小计	明细_备注
GD24052210613	2024-5-22	张建新		13	2	26	封套+兜 一个 亚膜 一个防刮 花墨
GD24052210613	2024-5-22	张建新	成品 220*315mm	13	100	1300	封套+兜 350g 铜 版纸单面亚膜+防 刮花膜
共计						1326.00	

二、质量和技术标准

甲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制作资料，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应制作资料进行制作，交付合格的产品。在设计制作过程中，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（甲方提供的电子文件或书面文稿等）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以确保项目内容制作质量，达成双方友好合作关系。如确属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三、产品交付

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收货地址及收货时间，乙方将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址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合同金额：总计货款为人民币：1326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整），



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对公汇款，银行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盛洲祥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91090078801300000071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；

2、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，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终止本合同；

六、不可抗力：

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项目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，并由双方协商相关补救措施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乙方收到后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不得损坏、更改或挪作他用。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，并采取合理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、传播、披露、复制、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。于本合同终止之日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进行协商，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效力：

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：北京盛洲祥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